

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2021年1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（以下简称“《实施问答》”）中的相关规定，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“销售费用”重分类至“营业成本”，并追溯调整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21年11月2日，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《实施问答》，明确规定：“通常情况下，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、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，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，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。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‘主营业务成本’或‘其他业务成本’科目，并在利润表‘营业成本’项目中列示。”

根据上述要求，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“销售费用”重分类至“营业成本”，并追溯调整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。

（二）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

他相关规定，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“销售费用”项目中列示。

（三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按照财政部《实施问答》的规定，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“营业成本”项目中列示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追溯调整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项目	影响金额（减少以“-”号填列）	
	合并报表	母公司报表
营业成本	3,554,106.17	1,281,422.59
销售费用	-3,554,106.17	-1,281,422.59
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	3,554,106.17	1,281,422.59
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	-3,554,106.17	-1,281,422.59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影响公司利润表中“营业成本”和“销售费用”，但不影响公司“营业收入”和“营业利润”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6日